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现金分红预案

经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1,912,648.0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0,508,576.4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22,812,157.22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192,833,451.98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若以202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264,057,119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约71,809,256.62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025年12月31日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含税）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和特别分红，也未进行股份

回购，如本预案获股东会通过，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约71,809,256.62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1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809,256.62	185,860,109.58	70,498,662.2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508,576.43	616,251,021.39	226,323,275.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92,833,451.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22,812,157.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168,028.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7,694,291.0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8,168,028.4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行业。近年来，凭借巨大的市场需求、稳定的经济增长、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我国半导体行业实现了规模与技术等方面的快速发展与不断突破。我国半导体产业销售额从 2015 年的 850.9 亿美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1,823.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8%。

展望未来，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以及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商业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持续推动半导体需求快速增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将有望迎来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

为顺应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and 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只有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发和产能建设，才能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30%，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以上用途，以保障上述目标的实现。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2023 年度-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